

证券代码:兴业证券 证券简称:601377 公告编号:临 2011-0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麒麟2号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兴业证券玉麒麟2号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47号)文件,核准公司设立兴业证券玉麒麟2号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类型为非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10年。本计划自推广期和存续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均为10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份额),计划参与人数上限为200人,单个客户的最低参与金额为100万元。本计划将于近期在公司各营业网点发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兴业证券 证券简称:601377 公告编号:临 2011-0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截至2011年5月9日17:00时,共收到董事表决票11票,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中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所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问卷》。

2.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协议》。

3.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4.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5.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1-01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1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5,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744.9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55.0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0年丰验字1988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11年5月10日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两家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1009725295407,截止2011年5月10日,专户余额21,425.4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新型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已在北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462683750180023224,截止2011年5月10日,专户余额13,078.9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煜超、陈青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并单位介绍信。

六、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四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九、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广发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1-01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1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5,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744.9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55.0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0年丰验字1988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国星半导体(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四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国星半导体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510158000000037,截止2011年5月10日,专户余额4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国星半导体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国星半导体与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国星半导体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煜超、陈青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银行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并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国星半导体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国星半导体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与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银行、国星半导体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四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国星半导体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广发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002210 编号:2011-02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	卖出	2011-3-25	40.00	0.13
	融资融券	2011-4-19	335.40	0.77
	融资融券	2011-4-26	67.54	0.22
	合计		342.94	1.12

控股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变动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变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参加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举办的“T107-0022(G)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2011年5月10日,公司成功竞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二、用地面积:约3,354平方米
三、建筑面积:约1,114万平方米
四、土地出让年限:50年
五、土地用途:地下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六、成交价格及资金来源:成交价格人民币2,596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将使用该地块建设总部大厦项目的配套停车场,本项目投资对提升总部大厦的整体物业价值将起到重要作用。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30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光先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参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T107-0022(G)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29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1-024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1年5月9日,本公司控股75%的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池”),以单价人民币399元/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1620万元,成功参与惠州仲恺高新区土地挂牌交易中心主持的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15号小区、地块挂牌编号为GZK2011-03号、面积为40607.4M2、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挂牌交易,并取得编号为惠仲地挂【2011】第9号《仲恺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

2. 由于该目标地块的转让人是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而德赛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2011年4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电池参与德赛集团土地竞拍为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惠州电池以自有资金参与竞买德赛集团名下总面积约为4.7万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

法定代表人:姜捷

成立时间:1993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3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业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0000》外贸经济合同字第5号文经营);程控装置、汽车音响、通讯工业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及零部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汽车、金、银、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杂品、副食品。

德赛集团为国有全资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该目标地块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15号小区,面积为40607.4M2,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土使用证号为惠府国用【2003】第1302140096号,土地使用年限至2053年1月6日止。

该目标地块原所有权人是德赛集团,该目标地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方式是惠州电池参与该目标地块的竞买,以下是该目标地块挂牌转让的基本情况:

1. 挂牌竞买时间为:2011年4月25日9时至2011年5月9日16时。

2. 挂牌起始价为1620万元人民币(土地单价为399元/平方米),每次报价加价幅度不少于20万元人民币。

3. 该宗地属于仲恺高新区优先发展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与制造项目,竞买人须提交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现为国家、省、市发改部门)出具的上述优先发展产业专项的批准文件。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成交确认书》约定,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须与竞得方签订《新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竞得人须按《成交确认书》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定金;在签订《转让合同》之日起10日内付清;土地交付时间为受让人付清成交价款及有关税费之日起30日内。

六、交易事项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取得该目标地块的使用权后,可以扩大生产规模,为公司今后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年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德赛集团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德赛集团借款不超过300万元,每年向德赛集团支付不超过300万元,三年累计预计不超过900万元的借款费用(详情请见2011年1月8日《证券时报》A16版公告编号为2011-003《向德赛集团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1年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德赛集团支付借款利息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德赛集团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及实际使用天数计息,预计全年向德赛集团支付利息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11年与德赛集团累计已发生的以上三个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2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情况

关于与德赛集团的关联交易,会前,公司董事会已提前将该议案及相关文件发给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参与德赛集团土地的竞买,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议决时,五位关联董事均以回避,因此,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仲恺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 2011-011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新增普通提案,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

1. 召开时间和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0日上午9:30时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3. 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明辉先生主持,公司的股东、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及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8日,截至4月20日下午17:00时公司收到的回执计算,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6,070,627股,占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的68.628%;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295,687股,占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的39.29%。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295,68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72%。

3. 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53,59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事项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六项提案,股东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1. 同意《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8,649,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其中:A股赞成8,353,595股,反对0股,弃权0股;H股赞成8,353,595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 同意《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8,649,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其中:A股赞成8,353,595股,反对0股,弃权0股;H股赞成8,353,595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 同意《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08,649,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其中:A股赞成8,353,595股,反对0股,弃权0股;H股赞成8,353,595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 同意《审议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销售收入18亿,净利润2.1亿元》;

同意208,649,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1-014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6日以网络方式发出,经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业绩指标进行考核的议案》,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1】0102037号),公司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14%,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2.54%),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2010年度业绩指标。

二、在关联董事李明义、李俊川、罗力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二期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批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于2008年2月5日完成过户。截止目前,第二期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批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一)第二期激励股份的授予情况

2008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08年2月5日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份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更名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局”过户至各激励对象名下,相关事项已于2008年2月13日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明确第二期股权激励的解除限售条件为:

“管理层的业绩指标在第二期激励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2年内对其受让的第二期激励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第二期激励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2年之后,管理层受让的第二期激励股份解锁期为3年。解锁期内解锁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对持有的激励股份进行解锁必须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②原则上采取匀速解锁办法;

③解锁时点完成股权激励(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业绩指标,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当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④在解锁前管理层应承受上第二期激励股份的20%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解锁。

第二期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